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

安恒党群监令字[2023]第 14号

安康领路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拖欠黄永群，陈远果等12名劳动者工资79035.67元，该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《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。现决定责令你公司：**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足额支付黄永群、陈远果等12名劳动者工资79035.67元。整改结束后，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恒口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**

如不服本责令整改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康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进行处罚，同时移送公检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地址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1楼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915-3615839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

2023年4月6日